**上海鸿兆服饰有限公司与上海航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47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鸿兆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高鸿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茅守忠，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航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高阳路245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陆建平，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上海斯倩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邬晨光，经理。

上诉人上海鸿兆服饰有限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05)静民二(商)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上海鸿兆服饰有限公司(下称鸿兆公司)委托代理人茅守忠，被上诉人上海航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下称航阳公司)委托代理人陆建平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上海斯倩服装有限公司(下称斯倩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04年7月20日，鸿兆公司出具货运委托书一份，欲将青海一外贸公司的货物运往美国，运费209,468元。鸿兆公司将委托书交给斯倩公司，斯倩公司又转交给航阳公司，并向航阳公司交付货物，航阳公司按约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嗣后，斯倩公司向航阳公司支付209,468元支票一张，后因存款不足退票。为此，航阳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鸿兆公司支付航阳公司运费209,468元。

原审法院归纳本案争议焦点：本案所涉的运费应由鸿兆公司还是由斯倩公司承担。

原审法院认为，鸿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委托他人运输货物，遂出具委托书交与斯倩公司，斯倩公司又将委托书转交航阳公司，委托航阳公司运输，航阳公司也按约完成运输义务。从整个案件证据分析，航阳公司系依据鸿兆公司的委托书履行了运输义务，应当确认鸿兆公司委托航阳公司运输货物；斯倩公司以鸿兆公司的名义与航阳公司约定运输业务，斯倩公司与鸿兆公司之间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代理关系。航阳公司与鸿兆公司间运输合同关系成立并有效，双方对运费209,468元并无异议，应予确认。航阳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后，鸿兆公司未履行自己的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故应承担违约责任。至于斯倩公司向航阳公司支付运费一节，系斯倩公司基于与鸿兆公司代理关系，由斯倩公司代为履行付款；斯倩公司付款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作为债务人一方的鸿兆公司，应当承担付款义务。鸿兆公司是否向斯倩公司支付运费系鸿兆公司与斯倩公司之间的关系，与航阳公司无关。航阳公司的诉讼请求符合事实与法律，应予支持。据此，原审判决：鸿兆公司支付航阳公司运费209,468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652元，由鸿兆公司承担。

原审法院判决后，上诉人鸿兆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鸿兆公司委托斯倩公司代办运输，斯倩公司又转委托，其转委托的应该是国际航空运输公司，故斯倩公司与航阳公司均不是真正的承运人；2、最终为鸿兆公司承运货物的究竟是哪家公司，到目前为止仍不清楚；3、鸿兆公司已将运费付给斯倩公司，斯倩公司在一审时主张运费应由他支付。故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驳回航阳公司的诉请。

被上诉人航阳公司辩称：斯倩公司受鸿兆公司委托后，将鸿兆公司的货运委托书交给航阳公司，航阳公司遂为其办理了货物运输，故航阳公司系与鸿兆公司发生的货运合同关系，所发生的运费应由鸿兆公司承担。

被上诉人斯倩公司未到庭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鸿兆公司称其已向斯倩公司支付运费209,468元，斯倩公司在一审中未持异议，只是认为鸿兆公司并非支付现金，而是双方作抵账处理。

本院认为，鸿兆公司委托斯倩公司代办货运，并向斯倩公司出具了《货运委托书》一份，双方形成代办运输的委托合同关系。斯倩公司接受上述委托后，以委托人鸿兆公司的名义与航阳公司联系运输业务，并将上述《货运委托书》交付航阳公司，因此该运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系鸿兆公司与航阳公司，现航阳公司已经完成了指定货物的运输，所发生之运输费理应由鸿兆公司承担。至于鸿兆公司与斯倩公司之间的抵债行为以及双方关于运费由斯倩公司支付的约定，在没有证据证明已经取得航阳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航阳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能构成鸿兆公司向航阳公司拒付款的抗辩理由。退一步说，即使航阳公司与鸿兆公司约定了由第三人斯倩公司支付上述运费，在第三人不履行上述义务时，仍应由债务人鸿兆公司承担付款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652元，由上诉人上海鸿兆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登恒

审判员 张晓菁

代理审判员 王怡

二○○五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朱敏



**在线查看此案例**